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93568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系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實驗小學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參、實施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或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學童。
- 二、109 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童。

肆、作業流程

一、宣導

1. 將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轉知家長相關訊息。
2. 逕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簡報檔 (<http://special.hc.edu.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二、領表及報名

（一）領表

1. 上網下載：本計畫可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或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pecial.hc.edu.tw/>) 下載。
 2. 領取紙本：110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
- (二) 報名：110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輔導處報名(學區表請至新竹市教育網查詢)，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者，請至欲就讀學校報名。
- (三) 報名應附表件
1. 申請表(附件一)；欲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另繳交附件二。
 2.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重大疾病之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4. 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或聯評報告書之核發日期為109年1月15日之後者，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書。
 5.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6.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三、學童能力評估：110年1月18日至3月12日由本市心評教師聯繫學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進行資料蒐集與能力評估。

四、初步安置：學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3月21日(星期日)帶學童依約定時間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參與安置會議。

五、安置原則

1. 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含中、重度自閉症學童)得選擇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特教需求高之學生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
3. 就讀普通班及接受資源班服務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欲就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或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者，另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4. 安置環境與服務內容

教育安置環境	支援服務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籍設籍並全日就讀普通班級，由學校提供所需輔助性協助。	特殊教育學童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於安置會議決議後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 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1.無障礙環境 2.在校生活協助 3.特殊考試評量服務
(3)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籍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部分時間可回歸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4.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5.教育輔助器材 6.交通服務
(4)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7.其他

5. 本市各國小可提供教育安置環境請參閱附表一。

六、**確認安置**：初步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校確認安置名單。

七、**資料移轉**：安置學校於收到確認安置公文後，三日內派員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建檔管理。

八、**通知學童報到及就學輔導**

- (一)安置學校於安置公文到3日內，通知學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
- (二)安置學校於學童報到後，應依本市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協助學童辦理設籍入學、編班，並依照安置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協助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 (三)安置學校於學童報到後二週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實登錄學童資料。
- (四)安置學校依法須於學童入學就讀後一個月內，邀請學童原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及家長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輔導會議」，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九、**追蹤輔導**：學童入學後，學校應確實追蹤其安置結果及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十、特殊教育學童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伍、為昭公信及配合學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作息時間，初步安置會議利用週末假日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活動相關人員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於一年內擇期補假半日；另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陸、本活動經費自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供特教安置環境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普通班接受 資源班教學 服務	集中式 特教班	備註
1	東區	新竹國小	V		
2		東門國小	V	V	
3		竹蓮國小	V	V	
4		東園國小	V	V	
5		建功國小	V	V	
6		關東國小	V	V	
7		龍山國小	V		
8		三民國小	V		
9		陽光國小	V		
10		水源國小	V		
11		高峰國小	V		
12		科園國小	V		
13		青草湖國小	V		
14		清大附小 T.O.S 校區		V	
15		園區實小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16		關埔國小	V		
17	北區	西門國小	V	V	
18		北門國小	V		
19		舊社國小	V		
20		民富國小	V		
21		載熙國小	V	V	
22		南寮國小	V		
23		清大附小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24	香山區	香山國小	V	V	
25		大庄國小	V		
26		虎林國小	V		
27		內湖國小	V	V	
28		頂埔國小	V		
29		朝山國小	V		
30		港南國小	V		
31		茄苳國小	V		
32		南隘國小	V		
33		大湖國小	V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第____類【 ICD 診斷：_____】			
兒童聯評中心 綜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估報告日期：_____年 月 日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接受過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學校名稱：_____自民國_____年至_____年)			
戶籍地址	□□□□□			
學區學校	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安置意願：以下請擇一勾選填寫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集中式特教班，因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就讀學校如下：

第一志願：_____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_____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請加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附件二】，並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定安置 同意書	<p>本人同意子女_____申請特殊教育服務鑑定，並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的各項相關工作與安置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	--

附件二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無者免填)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無則免填)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ICF 診斷：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3.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4.極重度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關係		是否為輪椅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所在地	電話		(1) (2)						
現在住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檢附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繳。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4. 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上。 5. 附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符合 原因：								
備註	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4.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可由學校或鑑輔會協助填寫。								